高雄市無症狀居家隔離/檢疫者申請外出奔喪/探病自費採檢作業流程

訂定日期：109.08.24

居家隔離/檢疫者[1]逕至衛生局或轄區衛生所網站下載下列表單，填妥後，由其家屬[2]送交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：

① 防疫檢核表(附件1)
② 民眾自費檢驗申請表(附件2)
③ 訃聞(申請外出奔喪者才提供)
④ 居家隔離/檢疫者申請外出探視重病親屬醫院同意書[3](申請探病需求者才填寫)(附件3)
⑤ COVID-19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(附件4)

↓

轄區衛生所審查同意後，填寫就醫(轉介)處理單(附件5)，傳真本局疫調支援中心安排採檢

↓

疫調支援中心聯繫採檢行程後，請轄區衛生所[4]轉知民眾，並協助安排自費防疫計程車至醫院採檢，採檢後立即原車返回檢疫場所[5]。

↓

採檢醫院將檢驗結果同步通知民眾及本局疫調支援中心，再由疫調支援中心將檢驗結果通知轄區衛生所。

↓

衛生所接獲民眾檢驗結果陰性，得安排外出奔喪/探病，民眾得以自行單獨駕車、自行騎車並戴口罩外出至指定地點[6]，扣除車程並計算停留時間，暫時解除電子圍籬告警。

↓

外出奔喪/探病時間結束，確認[6]民眾是否返回檢疫場所。

註：

1. 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（含）以後且無症狀者可提出申請。
2. 居家隔離/檢疫者無家屬辦理申請程序者，由居所當地衛生所或里幹事協助。
3. 民眾如申請探病者，由轄區衛生所負責聯絡民眾欲前往探病院所之感管師，詢問是否同意民眾前往探病，並回傳探病審查同意書。
4. 轄區衛生所接獲民眾採檢日後，橫向連繫轄區民政/警政單位，於採檢日暫時解除告警系統。
5. 民眾採檢完畢後應搭乘防疫計程車返回檢疫場所等待檢驗結果。
6. 民眾外出奔喪/探病僅能於指定地點停留，不得擅自前往其他地點或中途逗留。
7. 居家隔離者由轄區衛生所確認；居家檢疫者由轄區里幹事確認。